

於2026年06月04日9時00分
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
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 em
04 de 06 de 2026, pelas 9:00, no
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
Inspeção do Trabalho (DIT).

Lieta
04/06/202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告示副本
(強制執行)

第 44 / 2026
終止期: 22/06/2026

根據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第 9 條 3 款和第 11 條的規定，結合經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 2 款及第 136 條 2 款的規定，勞動監察廳廳長李小娉著令通知下列違法者，自本告示刊登後的首個工作日起計十五日內，繳付相關筆錄所科處的罰金及僱員之欠款。

一、第 2518/2025 號及第 2604/2025 號個案：

第 AT-144/2026/DIT 號筆錄的違法者“卓匯達（澳門）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為 SO 17156），因觸犯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77 條的規定，而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85 條 3 款 5) 項的規定被科處合共 10,000.00 澳門元的罰金，並須支付 2 名僱員董楠及曾小玲合共 414,235.30 澳門元的欠款。

二、第 908/2025 號及第 969/2025 號個案：

第 AT-142/2026/DIT 號筆錄的違法者“FAB 澳門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為 SO 45665），因觸犯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45 條 2 款、第 75 條及第 77 條的規定，而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85 條 3 款 2)、4) 及 5) 項的規定被科處合共 30,000.00 澳門元的罰金，並須支付 2 名僱員吳少欣及張麗儀合共 129,417.20 澳門元的欠款。

三、第 2609/2025 號個案：

第 AT-137/2026/DIT 號筆錄的違法者“恆福餐飲管理一人澳門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為 SO 90674），因觸犯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62 條 3 款的規定，而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85 條 1 款 6) 項的規定被科處 20,000.00 澳門元的罰金，並須支付僱員陳瑋煊 104,148.30 澳門元的欠款。

四、第 1425/2025 號個案：

第 AT-127/2026/DIT 號筆錄的違法者“乙一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為 SO 104522），因觸犯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結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62 條 3 款的規定，而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85 條 1 款 6) 項的規定被科處合共 240,000.00 澳門元的罰金，並須支付 12 名僱員 CASTILLO MICHELLE DRACULAN、FELIPE JOFELYN CALAOAGAN、CALACAT GERRY COMPUESTO、AGBAYANI PHYLDOR NOELLE PARILLO、VERSOZA BRYAN BENGO、PEREZ ANA GEORGIA PEREZ、MARARAC RANDOLPH MARK REPALDA、DUMAGUING JAMELLE HIDALGO、CADABUNA MARK BORCI、BALANSI

製作：
覆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LAILANIE MANGANIP、ADAME JAY LLOYD PILAR 及 POLINTANG JAYSON MARASIGAN 合共 273,457.30 澳門元的欠款。

五、第 1948/2025 號個案：

第 AT-115/2026/DIT 號筆錄的違法者“張玉河”（LA LA 美容院之持有人，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因觸犯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結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62 條 3 款的規定，而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85 條 1 款 6) 項的規定被科處 20,000.00 澳門元的罰金，根據同一法律第 87 條的規定，有關罰金可按《刑法典》的規定轉為監禁。違法者並須支付僱員鄧玉平 57,916.70 澳門元的欠款。

六、第 1792/2025 號個案：

第 AT-166/2026/DIT 號筆錄的違法者“卓建輝”（SUKI 髮品店之持有人，持香港居民身份證），因觸犯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結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77 條的規定，而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85 條 3 款 5) 項的規定被科處 5,000.00 澳門元的罰金，並須支付僱員潘東妹 3,406.20 澳門元的欠款。

七、第 1427/2025、2570/2025 及 229/2026 號個案：

第 AT-153/2026/DIT 號筆錄的違法者“奇美顧問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為 SO 65428），因觸犯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62 條 3 款及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結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62 條 3 款的規定，而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85 條 1 款 6) 項的規定被科處合共 60,000.00 澳門元的罰金，並須支付 3 名僱員梁雪嬌、袁嘉敏及魏惠文合共 77,495.40 澳門元的欠款。

八、第 186/2026 號個案：

第 AT-152/2026/DIT 號筆錄的違法者“范倚雯”（范氏-咖啡烘焙持有人，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因觸犯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結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45 條 2 款及第 62 條 3 款的規定，而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85 條 1 款 6) 項及 3 款 2) 項的規定被科處合共 25,000.00 澳門元的罰金，根據同一法律第 87 條的規定，第 85 條 1 款 6) 項規定的罰金可按《刑法典》的規定轉為監禁。違法者並須支付僱員秦雄鋒 10,934.70 澳門元的欠款。

九、第 1235/2025 號個案：

第 AT-133/2026/DIT 號筆錄的違法者“乙一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為

製作：YKOK
覆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SO 104522)，因觸犯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0 條結合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62 條 3 款及第 77 條的規定，而根據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85 條 1 款 6) 項及 3 款 5) 項的規定被科處合共 125,000.00 澳門元的罰金，並須支付 6 名僱員 FIRME MANNY LOUIE VILLANUEVA、TEODONES REINA SUSIE RAGO、GALAPON MICHAEL JHON BALETE、LTURNAS ERICA JOY VILLAJOS、COYOCA MARK JAMAGO 及 MIRANDA ALONA INTERIOR 合共 109,113.10 澳門元的欠款。

違法者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勞動監察廳領取有關的筆錄之複本、通知書及欠付上述僱員款項之計算表，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個案。

上述期限屆滿後，若違法者沒有繳付上述款項，本廳則按法律規定將有關的筆錄送交司法機關。

廳長
李小嫻
(簽名)

此與正本相符
技術員
何佩欣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製作：
覆核：